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137,807,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8,968,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代表股份 8,839,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 16,181,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342,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代表股份 8,839,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37,049,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9%;反对 65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4%;弃权 104,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48%;反对 653,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9%;弃权 104,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辰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所致。

2.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

3.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公司(原智造产投)”)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告知函及开投集团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 号)及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同意开投集团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上述情况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控制的智造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60%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二、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香雪国际公寓 2 期 E 栋 C 区 7 楼
负责人	汤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MB2C82127W
企业类型	机关单位

(二)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香雪三路一号 A 栋
负责人	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007483244P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三)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说明

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依照《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规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根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授权,代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开投集团出资人职责、行使相关职权。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广州开发区国资局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3,098,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0%。智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3,098,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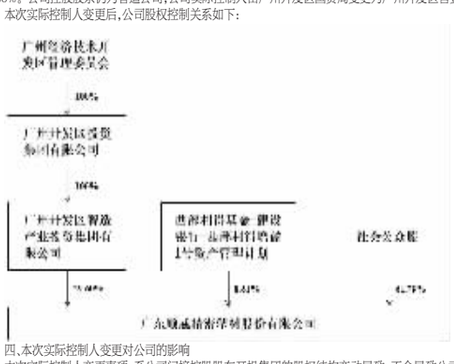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已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 开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 号);

3. 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4.00、5.00、6.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1.00、2.00、3.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 2.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议案 1.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4.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93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983,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总裁莫宇峰先生、常务副总裁郭晓雄先生、副总裁王小鑫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738,854	99.6215	942,201	0.2863	302,901	0.092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014,954	99.4014	1,514,101	0.4602	454,901	0.1384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048,253	99.1076	2,477,102	0.7529	458,601	0.1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86,187	80.0185	942,201	15.1204	302,901	4.8611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262,287	68.4013	1,514,101	24.2983	454,901	7.3004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5,586	52.8877	2,477,102	39.7526	458,601	7.3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 是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晨胥、吴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曹连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68,770 股,并通过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7,59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0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连英女士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62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连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68,770 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448,3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4,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5,8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进兴	73,817,770	28.17%	亲属关系: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锦程系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王文浩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王文娟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王永兴系王进兴的二哥、王泉兴的二弟。
	王泉兴	68,034,980	25.96%	
	王文浩	7,710,690	2.94%	
	沈根珍	7,018,070	2.68%	
	曹连英	6,568,770	2.51%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5,190	1.78%	
	王锦程	4,573,140	1.74%	
	王文娟	1,927,510	0.74%	
	王永兴	1,179,360	0.45%	
	合计	175,505,480	66.9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曹连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0,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娟、王永兴承诺:自兴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兴业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兴业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兴业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兴、曹连英夫妇,王泉兴、沈根珍夫妇,股东王文浩、王锦程承诺:所持兴业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持有兴业股份股份总额的 5%,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承诺人各自所持兴业股份股份总额的 10%。若兴业股份日股票上市之后至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产配置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帝奥微湖杉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帝奥微湖杉基金是由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委托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为帝奥微湖杉基金管理人。

2、帝奥微湖杉基金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但不超过 4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帝奥微湖杉基金后,帝奥微湖杉基金将投资于 AI 产业链相关企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17-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出资额: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5B4H7F

股权结构: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陈春兰持股 20%。

成立日期:2021-01-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帝奥微湖杉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 号楼 12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

注册资本:24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50288985K

成立日期:2010-02-05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鋆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63941X

成立日期:2015-07-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洋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六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69601.65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成立日期:2005-12-28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